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2572號

原　　告　林育生

被　　告　黃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2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、兩造於民國110年4月14日簽訂房屋租賃契約(下稱系爭租約)，約定原告向被告承租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3樓房屋。被告竟於110年4月某日趁原告外出時，未經原告同意即進入E套房(下稱系爭套房)。被告於110年4月29日警詢時坦承不諱。

㈡、被告於110年4月19日傳簡訊給原告坦承將套房給朋友使用，違反租約規定。為此，爰依租賃契約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沒有原告主張侵入套房的行為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先例判決參照）。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

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參照）。另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是於人格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時，所生之非財產上損害始得請求慰撫金，至於財產上之損害，尚不得請求慰撫金。原告主張被告無故侵入系爭套房，為被告所否認，原告未據提出證據證明被告有侵入系爭套房之事實，是被告是否有侵入系爭套房，已非屬無疑。退步言之，縱原告主張被告無故侵入系爭套房為真，原告亦未證明其受有損害。故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不足採信。

四、另原告主張被告將套房給朋友使用，違反租約規定云云，經查，系爭租約第8條雖約定出租人不得將房屋全部或一部份轉租、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，惟兩造並未約定違約金。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亦無理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確定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魏賜琪